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南司調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忠憲、林忠慶間就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請求確認相對人林忠慶於民國96年10月31日在相對人林忠憲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500建號建物，所設定新臺幣150 萬元之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以保全聲請人對相對人林忠憲之債權。核其法律關係性質屬確認之訴，惟確認之訴須以訴訟形式為之，經法院以確認判決確認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存否，始能發生確認之效力，故確認之訴無由當事人以相互讓步之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是本件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性質應認不能調解，揆諸首揭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